台 4E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三 VI) 四 火 委 員 會 議 紀 鏼

間 中 華 民 國 七 + 六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下 午 三 點

點:市府簡報室

地

時

单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师:許市長兼主任委員 紀

主

錄:郭 健

拳

宣 謮 上 三 叼 Ξ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 認 為 無 誤 9 予 以 確 定

貳、討論事項

壹、

討論事項

紊 名 為 修 訂 台 4Ł 市 土 地 便 用 分 區 保 嗀 歷 • 晨 業 區 除 外 計 畫 逋 盤 檢

討 案 絘 理 本 會 審 藏 情 形 **Ž** . 提 請 審 誠 以 資 紺 紊 • 報 請 公 鐾 0

説明・

修 訂 台 北 कं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係 護 噩 展 業 墨 除 外 計 畫 逋 盤 檢 討

案 <u>__</u> 前 鰹 के 府 71. 9. 8. 府 エ _ 宇 第 四 O 五 七 と 虢 公 告 自 71. 9. 13. 起 公

展

卅天在案。

<u> </u> 本 紫 審 茶 經 查 小 於 71. 組 並 11. 詴 16. 辛 ·以 委 隓 員 时 晚 動 議 敎 擔 提 任 終 召 本 集 會 人 第 _ • 邀 五 _ 集 次 有 委 嗣 舅 单 位 會 慎 議 審 加 研 決 究 組 成 9 # 並

提出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

四 Ξ 絫 紫 提 就 有 委 餘 經 有 經 員 뼤 提 召 本 **76**. 會 173 開 絫 議 未 專 **7.** 予 案 發 9. 能 審 展 本 絽 以 案 查 肯 會 審 景 第 議 4 9 Ξ 碓 並 9 組 檢 會 定 查 叼 大 議 討 9 叼 原 次 兹 팖 及 將 委 則 委 分 員 等 員 本 經 會 案 資 會 專 料 議 辦 紊 議 審 審 作 審 理 情 查 議 補 決 形 小 , 充 如 下 歷 報 綜 組 씀 理 研 經 9 十 後 獲 _ 於 本 結 餘 9 下 案 論 提 次 次 詴 請 串 , 委 作 實 カ 員 業 審 173 時 单 議 有 四 年 議 位 待 0

決議

續

行

審

議

С

本 紫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中 ᆫ 納 入 細 哥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紫 辦 理 者 9 依 各 細 哥 計

畫案決議通過。

同 蒽 依 照 本 案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通 過 者 9 其 編 搋 • 位 置 如 左

編 編 號 號 1 3. 中 天 山 母 4E 永 和 路 六 樀 段 以 以 北 西 • 磺 ` 士 溪 林 沿 岸 電 機 附 廠 近 以人 $\overline{}$ 水 南 岸 • 發 福 展 國 路 鱼 變 以 史 北 為 エ 黨 行 水 是 區

業 區 變 更 為 住 宅 噩

編 號 7. 海 单 總 뫔 三 单 健 康 檢 查 酱 院 $\overline{}$ 風 景 區 變 更 Äŋ 行 政 區

風 景 區 燮 更 為 文 敎 品 *ر* 0

編

號

8.

國

防

語

文

中

ら

•

三

單

大

学

•

大

直

東

凼

村

带

含

大

鱼

國

中

0

エ

編 號 29. 10 外 稹 双 街 溪 與 複 興 牯 楠 磧 以 街 八 東 十 • 九 双 巷 溪 交 沿 岸 口 附 商 近 莱 ~ 區 水 岸 變 更 敎 肤 為

編 狐 53. 信 表 計 畫 地 區 $\overline{}$ 住 宅 區 * 商 業 區 變 吏 為 特 定 專 用 區 0

住

笔

邑

區

變

吏

為

行

水

<u></u> | 0

編

號

牯

編 猇 62. 南 港 中 南 街 ` 研 究 院 路 段 交 口 凼 北 隅 街 鄏 エ 渫 區 變 更 為 住

宅 區 0

編 猇 號 64. 63. 縱 南 賞 港 鐵 台 路 肥 六 以 廠 北 南 • 側 南 港 附 近 街 東 再 侧 發 • 展 南 港 噩 變 路 更 段 為 住 南 E 側 區 • 中 南 0 街 哟 側 工

業區(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編 號 66. 木 柵 ` 景 美 兽 芳 路 四 O 高 地 附 近 地 區 住 笔 區 商 莱 區 變 更

為特定專用區)。

三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暫 予 保 留 9 交 由 粤 案 審 查 11 組 會 同 有 紨 单 位 現 場 勘 查

研 獲 結 論 再 提 委 貝 會 議 審 議 者 • 其 編 號 • 位 置 如 左

編 猇 5. 士 林 中 山 路 • 中 JE. 路 • 美 德 街 * 美 崙 街 所 圍 商 黨 區 商 莱 區

變更為住宅區)。

編 號 6. 尺 士 計 林 畫 北 淡 道 鐵 路 路 • 基 • 4, 隆 河 北 廢 街 河 • 大 道 西 所 街 圍 地 • 是 大 南 住 街 宅 • कं 品 擬 場 變 用 更 地 為 西 商 側 業 六 區。 公

編 號 11. 外 双 溪 椱 典 櫥 以 東 ٠. 衞 理 女 中 以 南 住 宅 區 部 分 住 宅 區 擬 變 更

為文教區)。

編 號 號 26. 16. 民 南 街 昌 生 牯 街 西 路 福 **V9** 街 州 + • 五 厦 街 門 巷 北 街 側 Ξ 弄 六 但 米 北上 不 巷 側 包 以 商 南 括 厦 業 門 區 以 街 西 擬 變 及 • 和 义. 牯 平 衠 為 西 住 街 路 宅 • 和 區 以 平 北 西 之 0 路 南 所 昌

重 之 街 廓 和 牯 頻 街 八 挻 + 更 九 巷 為 以 東 • 和 平 西 路 以 北 之 街 鄏 之 路

四 倂 同 本 絫 內 有 树 平 分 工 業 區 變 更 Ä 住 宅 區 開 發 要 點 紮 專 紊 辦 理 時 討 論

線

商

業

邑

商

業

題

變

住

宅

晶

0

者 9 其 編 猇 • 位 置 如 左

編 號 4. 士 林 中 正 路 北 側 7 新 光 紡 織 廠 0

編 號 47. 建 國 南 路 • 縱 賞 鐵 路 交 口 東 南 側 大 安 區 懷 生

4

段

0

號 50. 人 徳 路 四 段 以 南 • 縱 賞 鐵 路 以 北 • 東 崋 路 以 西 • Λ 德 路 四 段

編

O 六 巷 以 東 所 壓 地 區 磨 榮

編 編 猇 號 59. 56. 南 忠 港 孝 東 ナ 號 路 道 六 段 路 以 以 南 北 之 福 電 興 特 鋼 ご 鐵 倉 廠 犘 以 Ö 縱 貫 鐵 路 以

•

台

中

西

•

南

エ

棠

區。

編 號 60. 南 港 高 工 東 側 कं 場 用 地 以 南 C

編 號 61. 南 港 啓 業 化 工 公 司 0

五, 有 組 研 嗣 獲 住 維 論 笔 區 , 宜 變 將 更 結 為 論 商 倂 業 同 區 本 提 案 供 公 住 宅 共 設 墨 變 施 更 用 為 池 尚 要 業 點 邑 L___ 之 業 地 經 專 區 審 紧 審 譲 查 0 1

大 編 號 19. 涼 州 街 以 南 至 永 昌 街 • 南 京 西 路 以 北 Ž 廸 化 街 西 側 街 鄏 , 同

連 同 __ 廸 化 街 特 定 平 用 區 管 制 要 點 __ 平 茶 辧 理 o

Ŧį. 編 號 45. 幸 安 國 11 南 側 商 業 區 擬 變 更 為 住 宅 區 , 請 作 業 单 位 鲎 明 現

沢 資 料 , 再 提 F 次 委 貝 會 議 審 議

八 編 號 22. 和 平 西 路 以 南 • 茗 光 路 以 北上 • 西 園 路 兩 側 雙 包 エ 業 區 工 葉 區

擬 變 更 為 住 宅 區 9 夹 中 和 4 西 路 以 南 • 苕 光 路 以 北 凼 遠 路

西

側

哥

分

9

內

政

哥

核

定

認

為

面

積

太

大

不

宜

於

細

哥

計

遷

茶

內

辦

理

未 及 提 會 報 告 9 下 次 委 員 會 議 續 行 審 議

散 會

註 本 竣 次 事 議 延 程 所 提 下 列 討 次 論 委 員 事 項 會 議 _ • 續 行 報 쏨 審 事 議 項 0 因 時 間 不 敷 9 未 能 審 議

9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委	委	兼	出	主	地	時	會	台
																			主	茈					北
																				市	席	黑上	H		市都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人	:	:		:	市
>+	11	7		~↓	7	-			1	L			12	15	VAN			15	1/2	ъ.	市	本	76	本	計
"不	孙	中	41	YZ,	3	se	10		34	币			4	13	ZA			4	17		長	府	年	會	畫
I	PAV	ウナ		15	1	不	, B		14	4			_	A.				187	K		1		/	矛三	委員
R	+	玄	K	15	1/2	七	40		18	文			E A	N.	(9))		1 50	P		任	室	16	回回	會
郊	'D		*	35	الد	2	20		TAL	7			12	以	1		(9		委		E	次	會
£=	T	7	8	洋	勿	3	3		Th	44				in	(3)			1			員		F	委	議
岁,		1		.5					4					Où	7				1						簽到
76		19		私	W.			建				都	地	教	建		養	34	工	列			時	議	表
													16	育	宣告		0		森	席					
				10				理				畫		1			MI IS	2	23	單			分		
				會				處			**	處	處	局	局		27	dr	与	位	紀				
		豆										n			1		NR	1		≨ ı]					
	6	R						うれ				3	1		世		周	10	3/3		錄				
	189	框						\$				46	100				1	3	世	席	30				
	185	*						1				Ala	0		序		添	14	匠	٨	h				
3	四	H						3				10	70th		4HP	**	1	18	展	答	3				
WZ	7			100				1				0			45		秋	一)		13				
民					47										1		1	W		名					
	員東正次幹	員 東正沙野山野山 包彩	員 第一次部門 是性子	員都成立 是性和	員 游 哲之	員 游 核 美 格	員等各等 音	員 不及多年 會 是 经	員 不及 多 建	員 不 及 本 章 建	員 神子 在	員 不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夏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東京 中央 東京 東京 中央 東京 東京 中央 東京 東京 中央 東京 東京 中央 東京 東京 中央 東京 東京 中央 東京 東京 中央 東京 東京 中央 東京 東京 東京 中央 東京 東京 中央 東京 東京 中央 東京 東京 中央 東京 東東 東京 中央 東京 中東 東京 中央 東京 中央 東京 中央 東京 中央 東京 中央 東京 中央 東京 中東 東京 中東 東京 中東 東京 中東 東京 東東 東東	東京 東	席:市長来主任委員 東 員 東 員 東 員 東 員 東 員 東 員 東 員 東 員 東 員 東 員	東	東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東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